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推进教育产业发展及规模拓展，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公司收购凯文睿信股权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凯文教育品牌的影响力和促进公司在留学市场领域的快速拓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及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 丰（签字）：_____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